



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http://www.china-yuzhi.com>

贵州省遵义市政府一区C9一层

Tel: 0851-28913773

Fax: 0851-28915500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与法书（2017）第 32 号

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学芬、任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

事  
上  
律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资料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于2017年



12月1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兑付净价、兑付利息、债券额外补偿等信息，并增加了《关于授权中介结构代表债券持有人前述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依据上述会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参会程序、会议表决与决议、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是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召开资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公告一致。

##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计【623】万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2.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投票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620】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投票权的【99.52%】；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3】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48%】；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共【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投票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620】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投票权的【99.52%】；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计【3】万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48%】；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投票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签字：

李学芳

承办律师签字：

任昕

2017年12月28日